附件4

**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  | 性别 |   | 出生年月 |   |   |
| 身份证号 |   | 准考证号 |   |
| 学历 |   | 毕业 时间 |   | 毕业院校 |   |
| 报考单位 |   | 报考 职（岗）位 |   | 岗位 代码 |   |
| 服务基层项目 |   |
| 服务地 |   |
| 服务时间 |   | 服务期限 |   |
| 服务地考核意见 | 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派出单位意见 |  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、大学生村官在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由服务单位和乡镇主管部门分别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。

 2、“农村特岗教师计划”到2021年12月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，需在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填写服务地意见和县级主管部门同意报考意见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省教育厅审核盖章。

 3、“西部计划”、“晋西北计划”、2010年（不含）以前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到2021年12月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山西团省委审核盖章。

 4、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到2021年12月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人社部门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省人社厅审核盖章。

 5、参加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”计划项目，到2021年12月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市农委审核盖章。